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步长制药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8 月，步长制药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成功竞得邳崧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崧天银”）20%的股权。2017 年 8 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步长制药合计持有邳崧天银 100%股权。

为了在并购战略中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使项目推荐者、管理者、介入者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公司的并购战略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步长制药拟将其持有的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邳崧天银 7.2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作价 1,497.733565 万元转让给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以下简称“跟投项目”）。

其中，王益民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邳崧天银 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58394 万元；刘鲁湘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邳崧天银 0.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1.645985 万元；薛人琿的配偶段琳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邳崧天银 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58394 万元；蒲晓平的配偶陈隽平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邳崧天银 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413.1678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王益民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 （2）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
- （3）段琳系薛人琿的配偶，薛人琿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

(4) 陈隽平系蒲晓平的配偶，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上述相关方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王益民、刘鲁湘、薛人琿和蒲晓平及其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邛崃天银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7,587,693.1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7,846,980.2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8,543,256.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邛崃天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2,373,781.2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715,922.94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8,131,057.26 元。

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价格超过其对应的邛崃天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 本次跟投项目中，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与步长制药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邛崃天银 20%股权的成本保持一致(步长制药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邛崃天银 20%股权的成交价为 4,036.94 万元，交易佣金为 94.7388 万元，竞拍价款合计 4,131.6788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拍竞得上述股权，该竞拍系市场化交易，竞拍价款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目标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邛崃天银 92.75%股权，仍是邛崃天银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跟投项目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有助于提高邛崃天银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子公司邛崃天银和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相关方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王益民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刘鲁湘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薛人琿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蒲晓平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参考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邛崃天银20%股权的成本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王 栋

洪立斌
洪立斌

